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150020250603YYA043

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05月22日申请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中心改建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50号；建筑名称：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中心改建项目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705.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7.9米，地上层数：4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办公；建筑名称：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中心改建项目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901.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8.6米，地上层数：5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办公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50523YPA036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